

# 农村三产融合，国家重点支持哪些项目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等六类项目入围

**本报讯** 据农业部网站报道，8月5日，农业部办公厅、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有针对性地支持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主体。

该通知指出，以下六类项目将获得重点支持。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工示范单位）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包括采收、产地处理、贮藏、烘干等初加工及运输、销售等环节和休闲旅游设施建设，开展综合性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利用“四荒地”开展农村产业融合活动，探索新型经营组织的生

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等使用权抵押融资模式；鼓励探索企业与企业、农民与市民、政府与企业、合作社与城市社区等多种合作方式，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商业模式创新。

二是大型原料基地与加工流通企业协同升级。支持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原料基地与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装备升级的协同建设，特色农产品原料基地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技术研发一体升级，“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中央厨房供应体系的联动发展；支持原料基地研发并规模化种植适用于加工的专用原料品种，支持加工企业技术研发升级，完善仓储物流设施，健全市场营销网络，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推进品牌化建设。

三是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一定数量的农户合作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农产品保鲜包装、主食加工、直销配送或餐饮服务设施；支持企业和农户创新订单农业，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股份合作，采取“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四是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支持休闲农业聚集村和带动农民分享利润的休闲农园、电子商务企业，建设进村道路、生态停车场、田间观光道路、木栈道、观景台、农耕文化科

普展示场所、多功能生产体验中心、游客接待休息设施、生态厕所、生产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电子商务配送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

五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园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以及营销设施，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公共设施，对副产物进行循环利用、高值利用、梯次利用；建设配套体系化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网络，拓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

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功能；应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现代技术，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拓展创意农业、高科技农业、会展农业、中央厨房、食品短链、社区支农、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

六是农民创办领办农村一二三产业实体。支持返乡农民工、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大学生村官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俗民间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流通与电子商务、养老家政服务、生产资料供应服务等农村一二三产业。

## 多用一次多菌灵，16吨猕猴桃漂了28天到欧洲却被退回

**本报讯** 据央广新闻报道，地处秦巴山南麓的四川省苍溪县，是国家连片特困区，但是就在这个区域里，猕猴桃被当地农民种成了金元宝，一个能卖10块钱，比其它地方的要贵上五六块钱。这里农业有魅力，农村有活力。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

苍溪县是世界上最大的红心猕猴桃产区，下个月这里的猕猴桃就要上市了。牛的是，他们要上的市在美国、在欧洲，这不，美国人维多利亚一单就下了100吨。但过去，这里种猕猴桃的农民，却走了很多弯路。

几年前，一家香港公司拿来欧盟标准让农民种，说好全出口，但当16吨猕猴桃漂了28天运抵欧洲时，一纸检测报告，让农民傻眼了：不合格。

猕猴桃又漂了28天回来了，村里挨个查，结果是，村民王树锦多用了杀虫剂——多菌灵。

这点小私心，让全村40多户果



农损失了16吨果子还赔了运费，更要命的是，第二年，整村的出口资格都被取消了。

一个村吃了亏，别的村开始重视新标准，为了执行得严，大家想了个土办法，实行“小村五户联

保、大村十户联保”。

即便这样，还是有人打小算盘，杜大爷半夜给自家猕猴桃多喷了一次杀虫剂，第二天就被人举报了。杜大爷被村里拉进了“黑名单”。

村民说，标准就是品质，品质面前必须“大义灭亲”。

吃了苦头的杜大爷，此后自觉执行标准，每年他都申请从黑名单上除名，但由于残留没消除，一直通不过，今年，他又拿着新果子找公司。

杜大爷的猕猴桃通过了初检，不过，能不能从“黑名单”上除名，还得等到八月底采摘以后的最终检测结果。

苍溪现在有35万亩猕猴桃，去年，当地出了个新规划，说到2020年，猕猴桃要种到50万亩。规划一出，在小县城引起轩然大波。

按照出口标准种植的猕猴桃，只让在海拔500到700米的区间种，高了风大挂不了果，低了雨水多要烂根儿，但县里一说扩大面积，老百姓来劲了，孙国华就选了个小山沟，新种了点儿。

孙国华想挑战一下500到700米的这个金标准，但今年一场雨，毁了他的花果山。

不在种植带，还真就达不了标，农民吃了亏，这也让县里开始反思冲动的规划。

反思的结果是，县里取消了大面积的新规划。不在种植带上的农民需要改种，孙国华向科技向标准低了头。

现在，在苍溪山区，有7万多农户种猕猴桃，他们严格执行着欧盟多达320项的种植标准，这换来的是，他们的红心猕猴桃，占了欧美95%的市场。

## 我国农产品商标注册超200万件

据新华社长春8月15日电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在日前举办的中国吉林品牌农业高峰论坛上表示，2015年，中国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农产品商标36.71万件，同比增长51.9%。截至2015年底，国家工商总局累计核准注册农产品商标205.61万件。

截至2015年底，我国累计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达9579家，产品达23386个，已创建665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达1.69亿亩。我国21个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面积超过1000万亩；无公害产品认证产品达78408个。

唐珂表示，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品牌化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但还存在品牌意识不强、动力不足、品牌定位模糊、品牌评价与推荐体制不顺等问题。下一步要调动政府、企业和社会三支力量形成合力，增强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培育，夯实品牌基础，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面提高农业品牌化水平，尤其是在“互联网+现代农业”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形成信息共享、技术共享、资源共享格局。

### ◎三农观点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主体应该多元化

当前，全国已经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0000家以上，尤其是湖北、江苏、山东等地，联合社发展迅速。对于单个农户在合作社基础上的再联合、提高市场话语权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改中对联合社进行界定十分必要，其中，联合社的成员资格是基础性问题。

目前的观点主要有二：一是联合社的成员只能是合作社，其他主体（如农业企业）可以先加入合作社再进入联合社；二是联合社主体应该多元化，除了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以加入，但也在法律上控制比例。我坚持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目前把联合社界定为合作社已经成为共识并纳入这次法律

修改。根据2006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针对这一条在本次修改中并没有提出修改意见。那么，依据这一条，应该允许非合作社成员加入联合社。可能正是依据这一条，目前已经出台的省级联合社登记管理办法中，至少有7个省份（湖南、山东、浙江、河南、吉林、山西、甘肃）规定：成员总数在20个以下的，可以有1个与联合社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二，在多元主体联合社的构成中，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奶站等主体大多数不具备法人资格（少数地区要求家庭农场到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给于法人资格的除外），但他们都是独立经营的经济主体，按照《民法通则》中关于联营的规定，他们可以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允许非合作社主体加入联合社，对于农业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比单纯的合作社联合要好，以后很可能发展出家庭农场和大户搞经营、合作社搞服务、企业做市场的现代农业综合体，这也和当前农业现代化的大思路是一致的。而且，在多元化主体中，除

了合作社和企业，还可能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这对于促进合作社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能够弥补农业社会化服务不足的“短板”，符合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

第四，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从实践中看，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在为农服务中都起到了互相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如果通过这次修法能够促进合作社、龙头企业和其他主体的融合发展有很大作用。

第五，现实中很多联合社是由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多主体构成的，优点是能够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优势，尤其是一些以销售业务为主的联合社更是如此。

第六，我们专门就联合社成员资格问题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就专家群体和合作社理事长群体进行了调查，有意思的是，在专家中，多数不赞同非合作社成员加入联合社，理由是担心合作社权益受到企业的侵蚀；而合作社（或联合社）理事长则基本全部同意非合作社主体加入，理由是联合社需要企业的带动。有的合作社理事长甚至明确地问：如果没有企业加入，我们还组成联合社干什么？一些理事长还考虑到了深层次的联合社治理结构问题，建议在新修改的法律中明确不同主体的地位，防止企业权力过大。可见，是否允许非合作社主体加入联合社，关键是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在联合社中的地位及其与合作社成员的问题。

（原载《中国经济时报》，本文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 孔祥智）